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關於本公司對濟南市人民政府開展的追責行動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2016年3月9日濟南市人民政府發佈《山東山水風險化解工作進展情況通報》（以下簡稱「通報」），對其向山東山水派駐工作組原因、工作組的職能等問題進行了通報。

基於客觀事實，本公司無法認同。本公司確認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派駐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工作組在干擾、侵權甚至取代山東山水股東對山東山水行使股東權利的同時縱容、甚至是支持山東山水前董事會成員非法侵犯山東山水權益，理由如下：

濟南市人民政府無任何法律依據向山東山水派駐工作組，且工作組職能已侵害山東山水唯一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資訊顯示，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為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 Cement」）。本公司是山東山水的最終權利人，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的法律規定，Pioneer Cement系山東山水唯一股東系法律登記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規定，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2015年12月7日濟南市人民政府正式向山東山水派駐工作組。2015年12月8日，濟南市人民政府向太原市人民政府致函表明，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山東山水工作組的職責包括把控企業重大決策，特別是在重大人事調整、大額資金使用、資產抵押處置等方面嚴格把關。毋庸置疑，濟南市人民政府定義的工作組職責完全覆蓋

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股東權利。為避免不必要的誤解而降低政府公信，本公司、Pioneer Cement曾共同委託律師向濟南市人民政府致函，請求明確工作組的職能、派駐依據，但截至目前無法獲得濟南市人民政府的任何回應。因此，在山東山水股東存在並且僅有一個股東合法存在的情況下，任何事由均無法構成濟南市人民政府工作組代替山東山水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的藉口。

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山東山水工作組與已被罷免的山東山水前任董事一同在山東山水總部辦公，不時通過山東山水官方網站散佈不實資訊，歪曲事實、混淆視聽。

山東山水股東乃至山東山水最終權利人本公司對山東山水前任董事未經Pioneer Cement授權，擅自修改山東山水章程並報濟南市商務局批准、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的行為感到憤怒與震驚。

2015年12月3日山東山水唯一股東Pioneer Cement已作出罷免前任董事擔任山東山水董事及其他職務的決議事宜，並通過專人送達、郵寄等方式向山東山水送達決議，無奈最終因無法進入山東山水總部或拒絕簽收郵件而未能有效送達。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Pioneer Cement通過順豐速運向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派駐山東山水工作組寄送《懇請濟南市人民政府敦促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董事停止侵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函》，旨在向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派駐山東山水工作組客觀陳述山東山水前任董事會侵害山東山水、山東山水股東利益的違法行為並請求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派駐山東山水工作組協助制止山東山水前任董事繼續實施相關不法行為。遺憾的是，本公司或Pioneer Cement不僅未得到濟南市人民政府的正面回應，反而是我們在2016年1月19日通過山東山水官方網站獲悉，山東山水遵照濟南市政府工作組指示發佈了一系列澄清公告或內部通知。該等「澄清公告或內部通知」均謊稱已被Pioneer Cement罷免的山東山水前任董事仍是山東山水合法董事，惡意否認本公司對外披露的資訊真實性。如此情況下，本公司、Pioneer Cement曾委託律師向濟南市人民政府的委託律師致函，請求濟南市人民政府對此進行澄清，但截至目前，未獲得濟南市人民政府的澄清回應。以上事實，已完全背離《通報》中陳述的濟南市人民政府「不選邊、不站隊、始終堅持中立立場」。

自山東山水原董事惡意違約造成債務逾期並造成債務訴訟後，山東山水債務及涉訴情況從未明朗，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工作組至今未能披露其進駐山東山水後的企業經營情況、債務糾紛訴訟以及濟南市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具體工作。

自2016年1月30日Pioneer Cement委派的新任董事接管山東山水總部後，委託專業機構對山東山水現有資料及財務資料進行清點、審計。經過統計及比對，山東山水在被山東山水前任董事強佔期間產生了大量債務，繼而產生大量訴訟，該等訴訟與山東山水控制權爭議毫無關聯。

本公司及Pioneer Cement無法確信山東山水在被前任董事強佔期間得到了工作組正確的引導及把控。為儘快查清山東山水整體涉訴情況、及時調整企業經營策略，且鑒於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的工作組進駐期間聲明把控山東山水的經營情況並把控山東山水的重大決策，本公司、Pioneer Cement曾委託律師致函請求濟南市人民政府對2016年1月30日前山東山水企業經營情況、債務糾紛訴訟及濟南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具體工作進行披露，截至目前濟南市人民政府未進行任何披露。

法律賦予股東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權利以及享有公司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不容任何人爭議或剝奪。就山東山水前任董事侵害山東山水股東利益的行為，山東山水唯一股東Pioneer Cement已通過法律程序主張合法權利。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及山東山水的最終權利人，對影響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資訊均有義務及時、如實的進行披露。

對於濟南市人民政府在派工作組進駐山東山水期間的所有行為、包括縱容山東山水前任董事侵害山東山水及山東山水股東利益的行為，本公司與Pioneer Cement希望濟南市人民政府能夠提供法律依據。

本公司申明，在依法治國的當今，任何機關或是自然人實施違法行為侵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都將受到法律制裁。

本公司也將全力維護投資人權益、對於侵犯其合法權益者追究其法律責任，維護境內外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